

新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9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绩效评价结论	20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3
（一）决策情况分析	23
（二）过程情况分析	24
（三）产出情况分析	26
（四）效益情况分析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七、建议	31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2
附件1.....	33
附件2.....	35
附件3.....	39
附件4.....	4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资质.....	41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2014 年 2 月，国家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为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全县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居民参加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新平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新平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 年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396.38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4,730.78 万元（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127.0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914.86 万元、利息收入 775.62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51.81 万元、转移收入 3,917.63 万元、其他收入 5.68 万元。

2022 年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91.18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409.99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51.50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93.65 万元、转移支出 31.56 万元、其他支出 4.48 万元。

（三）项目进展情况

新平县社保局对全县 16-59 周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进行参保登记、参保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众代缴保费，为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老年居民按月社会化发放养老金，以及发放丧葬补助金。

2022 年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年末人数 175353 人、缴费人员年末人数 114400 人（其中代缴困难群体保险费人员年末人数 9828 人）、养老金领取人员年末人数 39565 人（其中当年新增领取人员年末人数 3234 人）、建立个人账户年末人数 162974 人、年末个人账户记账金额 43,047.92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新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得分 91.19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认为，新平县 2022 年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7.54 万人，缴费人数 11.44 万人，人均缴费额 367.53 元，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 3.96 万人。该基金收入 13,396.38 万元，基金支

出 6,691.1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705.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9,817.90 万元。基金管理规范，结余充盈。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保障了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增强了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完善、预算不够精准、制度执行不到位、财政补助资金未完全到位、待遇发放不及时、实际缴费率不足、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不高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全面实施城乡养老保险扩面增效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扩面增效工作，加强社保政策宣传和数据比对，全面开展扩面攻坚战，确保应保尽保，同时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提高全民参保缴费意识。

（二）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

一是全面开展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对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资格认证，确保认证全覆盖、无死角。二是对省市下发的疑点数据进行逐一核实，并全力追缴违规领取待遇。杜绝重复享受待遇、虚报冒领养老金的情况。

（三）优化经办服务，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积极推行“不见面”办理社保业务。积极宣传推广云南

人社 12333、社保网厅等网上经办便民服务措施，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二是强化数据共享，优化高频服务事项。常态化开展部门间数据比对机制，提升与公安、司法、民政、残联、医保、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协作能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优化社保业务流程。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完善、预算不够精准

申报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的绩效指标不够完整，编制补助人数预算不够精准。

（二）制度执行不到位

新平县社保局内部稽查中发现岗位业务处理不符合规定，关键信息变更流程不规范，个别高风险业务缺少佐证材料，复核不认真不细致等情况。日常支付稽核中发现少发基础养老金、少发丧葬补助、系统记录错误等情况。实地检查未见举报奖励制度，服务大厅未见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

（三）补助资金未完全到位、待遇发放不及时

新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省、市、县下达补助资金 5,911.20 万元，实际到位 2,253.09 万元，未拨付资金 3,658.11 万元。2022 年因更换业务系统，11 月、12 月未办理丧葬金发放。检查中发现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放养老金、8 月 26 日发放养老金，未严格落实每月 25 日前发放养老金的规定。

（四）实际缴费率不足、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不高

新平县 2022 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缴费人数 118243 人、实际缴费人数 114400 人，缴费率 96.75%，少数人未按规定缴费。群众对养老金水平满意度较低。

五、建议

（一）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合理预计补助人数，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严格制度执行、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制度教育，增强职工内控执行的责任心。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加强检查监督，严格执行处罚措施及责任追究。

（三）保障资金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待遇

积极与财政协调争取尽快补足未到位资金，避免出现基金资金缺口。每月提前办理养老金发放申请、审批手续，及时划拨养老待遇资金，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四）持续推进养老保险扩面增效

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工作，加强政策面对面宣讲力度，鼓励提高个人缴费档次，享受更高水平的养老待遇保障。

新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20〕4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3〕44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对新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设立背景

中国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呈现逐步加速趋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

基本养老保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推进“新四化”建设的需要。

2014年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国务院决定，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14年8月，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139号），要求建立健全全县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居民参加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新平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新平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的参保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12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多缴多得，并将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存入个人养老保险存折（卡）或社会保障卡。

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的缴费补贴。在此基础上，对选择 100 元以上档次缴费的参保人，每增加缴费 100 元，给予 10 元的缴费补贴，但最高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元，所需资金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县级财政各承担 25%。

对重度残疾人，从本实施方案实施之年起，由省财政按照 2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对三、四级残疾人由县财政按 100 元的缴费档次，逐年分别给予 50 元、30 元的缴费补助；对五保供养户由县财政按 100 元的缴费档次逐年给予全额代缴。对符合享受养老补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按月支付养老补助，支付标准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

新平县社保局为缴费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各级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1）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在本实施方案执行之前未领取

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实施方案实施之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2）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应逐年缴费，对其在年满 45 周岁到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之间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 59 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3）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终身。（1）基础养老金：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确定的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以及市、县财政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执行。（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 2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市、县级财政各承担 50%。

对年满 60 周岁及其以上的重度残疾和五保供养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50 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市、县级财政各承担 50%。

已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补助。但在未满 60 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 60 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未及时办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以退回。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每人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600 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400 元、县级财政承担 200 元。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57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36 号），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2014 年的每人每月 75 元提升到 2023 年的每人每月 118 元，初步形成了覆盖范围广、公平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体系。

2019 年 4 月，根据《玉溪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玉人社发〔2019〕62 号），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享受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每月增发 5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市、县区

财政各承担 25%。参保人在缴费或待遇领取期间死亡的，市、县区财政给予 12 个月全省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60%，县区财政承担 40%。

在原 12 个缴费档次标准基础上，增设 3000 元缴费档次标准。在脱贫攻坚期间，对未标注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为其缴纳最低标准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未标注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市财政按不低于 100 元的缴费档次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对于选择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 11 个档次缴费的参保人，依次享受 30 元、40 元、50 元、60 元、70 元、80 元、90 元、100 元、110 元、120 元、130 元的政府缴费补贴，对于选择 2000 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按照参保人所选档次标准的 6.5% 享受政府缴费补贴。政府缴费补贴所需资金，除省财政给予的每人每年 30 元缴费补贴外，超出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50%，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25%。

2021 年 12 月 26 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印发关于调整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通知》，将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上调为每年 200 元。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

难群体，继续保留 100 元的缴费档次，由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全额代缴。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营及监管、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强化社会保障收入调节功能，实现保障项目基本完备、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制度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服务精细便捷，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 主要内容

新平县社保局对全县 16-59 周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进行参保登记、参保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众代缴保费，为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老年居民按月社会化发放养老金，以及发放丧葬补助金。

2022 年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年末人数 175,353 人、缴费人员年末人数 114,400 人，其中：代缴困难群体保险费人员年末人数 9,828 人、养老金领取人员年末人数 39,565 人（含当年新增领取人员年末人数 3,234 人），建立个人账户年末人数 162,974 人，年末个人账户记账金额 43,047.92 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396.38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4,730.78 万元（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

入 127.0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914.86 万元、利息收入 775.62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51.81 万元、转移收入 3,917.63 万元、其他收入 5.68 万元。

2022 年新平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91.18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409.99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51.50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93.65 万元、转移支出 31.56 万元、其他支出 4.4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705.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9,817.9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个人缴费收入	4,730.78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5,409.99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127.09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51.50
二、财政补贴收入	3,914.86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193.65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3,160.03	四、转移支出	31.56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457.05	五、其他支出	4.48
三、集体补助收入		×	
四、利息收入	775.62	×	
五、委托投资收益	51.81	×	
六、转移收入	3,917.63	×	
七、其他收入	5.68	×	
八、本年收入小计	13,396.38	六、本年支出小计	6,691.18
九、上级补助收入		七、补助下级支出	
十、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13,396.38	九、本年支出合计	6,691.18
×		十、本年收支结余	6,705.20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十二、上年结余	33,112.70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39,817.90
总 计	46,509.08	总 计	46,509.08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新平县社保局 2022 年申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为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给予补贴，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死亡的参保人员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金。社会保险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经办工作。预计 2022 年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次 445500 人次，重残代缴人员 2200 人，低保特困代缴 5508 人，三级残疾代缴 1602 人，四级残疾代缴 2490 人，丧葬抚恤费发放 2206 人，缴费补贴人数 124470 人。预计资金支出中央资金 4,143.15 万元，省级资金 1,455.22 万元，市级资金 317.97 万元，县级资金 336.54 万元，合计 6,252.89 万元。绩效指标具体为：

表 2：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次	≥445500 人次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残低保等财政代缴人数	≥11800 人
	质量指标	待遇领取对象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月数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待遇领取、代缴等相关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缴费人员、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9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新平县社保局 2022 年申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反映项目绩效，但绩效指标不够完整。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通过项目前期调研，为全面体现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项目组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

新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方针，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按时保质实现城乡人员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绩效指标具体为：

表 3：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参保人数完成率	=100%
		缴费率	=100%
		待遇领取率	=100%
		丧葬金补助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待遇领取对象准确性	=准确
		足额发放	=足额
		人均缴费额完成率	=100%
	产出时效	按时发放	=按时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
		政策知悉度	=知悉
	可持续影响	基金保值增值	=保值增值
	满意度	参保人员政策满意度	≥9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调整后续效目标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相关方职责

新平县社保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

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事务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村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2. 管理流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

(1) 参保登记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社保机构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信息资料。

（2）保险费收缴衔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按年度缴纳，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社保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向税务部门传递、接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数据，开展业务稽核、统计分析，公共服务，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3）个人账户管理

县社保机构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补助、资助、补贴及利息。

（4）待遇支付

县社保机构定期查询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数据比对生存状态、参保状态和缴费状态，调取权益记录，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通知参保人员。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

（5）注销登记

出现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6) 关系转移接续

在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入地社保机构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参保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7) 基金管理

社保机构与税务、财政部门共同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年度终了前,社保机构会同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编制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保机构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社保机构按规定结算和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年度终了,社保机构按照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8) 统计管理

社保机构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统计报表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上报及时。

(9) 档案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确保业务档案有效保管、

安全完整。

（10）稽核与内控

社保机构应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制度。稽核部门应对各项业务的办理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社保机构应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各类经办风险。

（11）宣传、咨询及举报受理

社保机构应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等手段，采取各种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城乡居民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流程。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事务所应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咨询服务活动。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咨询。各级社保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3. 组织实施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提供方便快捷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包括互联网网上经办服务、自助服务和人工经办服务。互联网网上服务应进行实名验证。对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提供上门服务。

社保机构应当主动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税务部门共享数据，定期与以上部门的数据系统以及全民参保库等信息库进行数据比对(以下简称数据比对)。凡是能通过数据比对掌握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未规定由城乡居民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城乡居民提供。

4. 制度建设

新平县社保局制定《新平县社保局工作管理制度》《服务大厅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与稽核工作制度》《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办法》《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等保障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范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新平县社保局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价项目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单位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新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主要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筹集、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情况、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调查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遵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15%、25%、35%、25%”。决策和过程的二级、三级指标主要为共性指标并补充设置了查询咨询便捷性、档案管理规范性、绩效管理规范性三

个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资料审阅、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比较分析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标准等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将该项目完成情况与计划内容进行比较，分析该项目内容完成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投入与产出、支出与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通过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进行单项分析、关联分析、与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投入产出的效率和效益，查找资源配置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根源。

资料审阅法主要审阅项目的立项政策文件、管理档案、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准确把握立项背景、实施内容、目的和要求等。查阅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出凭证等，核实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实地调查法为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

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向参保人员发放问卷，通过问卷

调查采集参保人员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量评价的基础。

4. 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根据上一年度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为社会保险事业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次项目实地评价前往新平县社保局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对新平县城乡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档案、基金的收缴、待遇支付等资料进行抽查，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和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新平县财政局、新平县社保局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总结等。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新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征求新平县财政局、新平县社保局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新平县财政局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新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得分 91.19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22.15	88.60%
产出	35	31.82	90.91%
效益	25	23.22	92.88%
合 计	100	91.19	91.19%

评价认为，新平县 2022 年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7.54 万人，缴费人数 11.44 万人，人均缴费额 367.53 元，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 3.96 万人。该基金收入 13,396.38 万元，基金支出 6,691.1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705.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9,817.90 万元。基金管理规范，结余充盈。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保障了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增强了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财政补助资金未完全到位、待遇发放不及时、实际缴费率不足、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不高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 12 项绩效指标，其中有 7 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已完成比例为 58.34%，1 项指标部分完成，部分完成比例为 8.33%，4 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未完成比例为 33.33%。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6：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 值	指标 实现 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 数量	参保人数完 成率	=100%	已完 成	新平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75353 人，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17.48 万人的 100.32%。
		缴费率	=100%	未完 成	新平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缴费人数 118243 人、实际缴费人数 114400 人，缴费率 96.75%
		待遇领取率	=100%	已完 成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数 39565 人，实际领取人数 39565 人，待遇领取率 100%。
		丧葬金补助 完成率	=100%	未完 成	2022 年合规参保人员死亡人数 1883 人，因更换业务系统，11 月、12 月未办理丧葬金发放，当年实际发放人数 1500 人，丧葬金补助完成率 79.66%。
	产出 质量	待遇领取对 象准确性	=准确	已完 成	经抽查未发现重复享受待遇、虚报冒领养老金的情况。
		足额发放	=足额	未完 成	稽查中发现的少发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少发丧葬补助部分已补发。因更换业务系统，11 月、12 月未办理丧葬金发放。
		人均缴费额 完成率	=100%	已完 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缴费额 367.53 元，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323 元的 113.79%，比 2021 年增加 165.18 元。
	产出 时效	按时发放	=按时	部分 完成	2022 年养老金当月发放，检查中发现 5 月份 26 日发放、8 月份 26 日发放，未在 25 日前发放。
效益	社会 效益	保障基本生 活程度	≥80%	未完 成	发放调查问卷 405 份，其中保障基本生活满意问卷 261 份，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 64.44%。
		政策知悉度	≥80%	已完 成	发放调查问卷 405 份，其中参保缴费档次知晓问卷 369 份，领取条件及养老金确定知晓问卷 350 份，平均知晓率 88.77%。
	可持 续影 响	基金保值增 值	=保值 增值	已完 成	2022 年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44 号），上划 5063 万元到省级投资运营。2022 年取得投资收益 51.81 万元。
	满意 度	参保人员政 策满意度	≥90%	已完 成	发放调查问卷 405 份，其中对办理手续便捷性满意问卷 378 份，对工作人员服务满意问卷 386 份，平均满意度 94.3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其中项目立项得分率为 100%，绩效目标得分率为 91.67%，资金投入得分率为 83.33%。

项目立项方面。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符合《社会保险法》关于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公民在年老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符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职责；符合新平县社保局关于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待遇资格认定、审核发放等的工作职责。该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新平县社保局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制定《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申报该项目。

绩效目标方面。新平县社保局申报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不够完整，缺少考核丧葬抚恤费发放、缴费补贴人数、补助标准等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方面。该项目专项资金已进行可行性分析、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各项补助标准编制，但补助人数预算不够精准，如：重残低保等财政代缴人数预算 11800 人与实际 9828 人存在一定差异。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2.15 分，得分率为 88.6%。其中组织实施得分率 91.67%，资金管理得分率为 80.71%。

组织实施方面。新平县社保局制定《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制定《新平县社保局工作管理制度》《服务大厅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与稽核工作制度》《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办法》等保障新平县城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规范运行。

每月由新平县社保局、新平县税务局、新平县财政局、银行对养老保险收入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新平县 2022 年组织通过手机 APP 人脸识别、线下、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杜绝虚报冒领养老金的情况。新平县社保局设置财务统计股，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按时编制年度基金预算草案、每季度报送预算情况和分析报告；2023 年 3 月份上报 2022 年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结算报表；年度终了后，进行基金决算，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2022 年新平县社保局稽核股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开展 1 次审核，发现：“征收岗位复核待遇岗位或待遇岗位复核征收岗位业务不符合规定，特殊身份新增等关键信息变更流程不规范，续发、补发等个别高风险业务缺少佐证材料。系统有复核功能，业务中批量复核，复核不认真不细致”。日常支付稽核中发现少发 7 月份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5 元）的情况、少发丧葬补助提标部分（60 元）、系统记录死亡时间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被征地保障对象个人账号记录有误、重复领取养老金、死亡冒领等问题。

参保人员能够通过云南人社 12333 及业务系统能够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等相关信息。新平县社保局制定首问责任制，及时受理咨询。新平县社保局服务大厅未见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未制定举报奖励制度。

新平县社保局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建立档案，档案完整；

按规定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形成运行情况分析表；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

新平县社保局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情况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对偏差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方面。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2 年预算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6,252.89 万元，已下达 5,91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4.54%。实际到位专项资金 2,25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14%，2022 年未实际到位专项资金 3,658.11 万元，出现基础养老金基金资金缺口 3,269.47 万元。

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划入财政专户、单独设立支出户，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1.82 分，得分率为 90.91%。其中产出数量得分率为 94.1%，产出质量得分率为 90%，产出时效得分率为 80%。

产出数量方面。截止 2022 年底新平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75353 人，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17.48 万人的 100.32%。应缴费人数 118243 人、实际缴费人数 114400 人，缴费率 96.75%。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数 39565 人，实际领取人数 39565 人，待遇领取率 100%。2022 年合规参保死亡人数 1883 人，因更换业务系统，11 月、12 月未办理丧葬金发放，当年实际发放人数 1500 人，丧葬金补助完成率 79.66%。

产出质量方面。经抽查未发现重复享受待遇、虚报冒领养老金的情况。新平县社保局内部稽查中发现少发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少发丧葬补助部分已补发。2022 年因更换业务系统，11 月、12 月未办理丧葬金发放。2022 年新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缴费额 367.53 元，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323 元的 113.79%，比 2021 年增加 165.18 元。

产出时效方面。新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金当月发放，检查中发现 5 月份 26 日发放、8 月份 26 日发放，未严格在 25 日以前发放。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3.22 分，得分率为 92.88%。其中社会效益得分率为 82.2%，可持续影响得分率 100%，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方面。对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405 份，其中：对养老金保障基本生活满意问卷 261 份，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 64.44%；对参保缴费档次知晓问卷 369 份，对领取条件及养老金确定知晓问卷 350 份，平均知晓率 88.77%。

可持续影响方面。新平县社保局 2022 年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44 号）上划 5,063 万元至省级投资运营，2022 年取得投资收益 51.81 万元。

满意度方面。对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405 份，其中：对办理手续便捷性满意问卷 378 份，对工作人员服务满意问卷 386 份，平均满意度 94.32%。部分群众建议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特别是对偏远山区的群众；建议进一步提高基本养老金。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全面实施城乡养老保险扩面增效

新平县社保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扩面增效工作，加强社保政策宣传和数据比对，全面开展扩面攻坚战，确保应保尽保，同时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截止 2022 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75353 人，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17.48 万人的 100.32%，城乡居民人均缴费额 367.53 元，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323 元的 113.79%，比 2021 年增加 165.18 元。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提高全民参保缴费意识，享受更高水平的养老待遇保障。2022 年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6,655.14 万元。

（二）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

一是全面开展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对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资格认证，确保认证全覆盖、无死角。2022 年共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39640 人，已认证 37980 人，认证率 95.81%。

二是对省市下发的疑点数据进行逐一核实，并全力追缴违规领取待遇。杜绝重复享受待遇、虚报冒领养老金的情况。

（三）优化经办服务，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积极推行“不见面”办理社保业务。积极宣传推广云南人社 12333、社保网厅等网上经办便民服务措施，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掌上办”。参保、人员增减、保费缴纳“全程网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现联网办理。

二是强化数据共享，优化高频服务事项。常态化开展部门间数据比对机制，提升与公安、司法、民政、残联、医保、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协作能力，推行以数据比对为主，利用手机 APP 与社会化服务为辅的认证模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社保业务流程。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够完善、预算不够精准

新平县社保局申报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的绩效指标不够完整，缺少考核丧葬抚恤费发放、缴费补贴人数、补助标准等绩效指标。编制补助人数预算不够精准，如：重残低保等财政代缴人数预算 11800 人与实际 9828 人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不到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

（二）制度执行不到位

新平县社保局内部稽查中发现：“征收岗位复核待遇岗位或待遇岗位复核征收岗位业务不符合规定，特殊身份新增等关键信息变更流程不规范，续发、补发等个别高风险业务缺少佐证材料，系统有复核功能，业务中批量复核，复核不认真不细致。”日常支付稽核中发现少发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5 元）的情况、少发丧葬补助提标部分（60 元）、系统记录死亡时间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被征地保障对象个人账号记录有误、重复领取养老金、死亡冒领等情况。实地检查未见举报奖励制度，服务大厅未见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主要原因为工作人员风险意识不强，实际执行当中出现偏差。

（三）补助资金未完全到位、待遇发放不及时

新平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省、市、县下达补助资金 5,911.20 万元，实际到位 2,253.09 万元，未拨付资金 3,658.11 万元，导致基础养老金基金出现资金缺口 3,269.47 万

元。主要原因为基层财政收入增长较为缓慢，财政支出增长较快较多，出现财政困难。

2022 年因更换业务系统，11 月、12 月未办理丧葬金发放。检查中发现 2022 年 5 月份 26 日发放养老金、8 月份 26 日发放养老金，未严格落实每月 25 日前发放养老金的规定。

（四）实际缴费率不足、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不高

新平县 2022 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缴费人数 118243 人、实际缴费人数 114400 人，缴费率 96.75%，少数人未按规定缴费。对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405 份，其中对养老金保障基本生活满意问卷 261 份，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 64.44%，群众对养老金水平满意度较低。主要原因为城乡居民收入减少、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作不稳定，参保缴费意愿不强；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生活成本增加。

七、建议

（一）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指标应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合理预计补助人数，确保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经过科学论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严格制度执行、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制度教育，增强职工内控执行的责任心。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加强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做到业务、财务分离，经办、复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加强检查监督，严格执行处罚措施及责任追究。

（三）保障资金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待遇

积极与财政协调争取尽快补足未到位资金，避免出现基金资金缺口。每月提前办理养老金发放申请、审批手续，及时划拨养老保险待遇资金，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四）持续推进养老保险扩面增效

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工作，加强政策面对面宣讲力度，督促参保人员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进一步提高全民参保缴费意识，鼓励提高个人缴费档次，享受更高水平的养老待遇保障。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新平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年度目标				为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给予补贴，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死亡的参保人员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金。社会保险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经办工作。预计2022年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次445500人次，重残代缴人员2200人，低保特困代缴5508人，三级残疾代缴1602人，四级残疾代缴2490人，丧葬抚恤费发放2206人，缴费补贴人数124470人。预计资金支出中央资金4143.15万元，省级1455.22万元，市级资金317.97万元，县级资金336.54万元，合计6252.89万元。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次	≥445500人次	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次	设定依据：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数据来源：每月待遇发放名册。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残低保等财政代缴人	≥11800人	反映财政代缴困难人员个人缴费人数	设定依据：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数据来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及代缴名册。	
	质量指标	待遇领取对象准确率	=100%	反映待遇领取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	设定依据：新郑办发【2014】139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玉人社发【2019】62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数据来源：每月待遇追回名册。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月数	=12个月	反映发放单位及时发放待遇的情况。每月25日前完成待遇发放	设定依据：新郑办发【2014】139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玉人社发【2019】62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数据来源：每月的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待遇领取、代缴等相关政策知晓率	≥80%	反映救助政策的宣传效果情况。政策知晓率=调查中救助政策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设定依据：新郑办发【2014】139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玉人社发【2019】62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数据来源：抽样调查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缴费人员、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设定依据：新郑办发【2014】139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玉人社发【2019】62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数据来源：抽样调查情况。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新平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年度目标			新平县城乡养老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方针，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按时保质实现城乡人员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城乡基本养老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参保人数完成率	=100%	反映完成市级下达参保人数目标任务情况。	设定依据：市级下达任务目标、参保人数统计数据
		缴费率	=100%	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缴情况（包含重残低保等困难人员财政代缴人数）。	设定依据：《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缴费人数统计、应缴人数统计。
		待遇领取率	=100%	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设定依据：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统计、符合条件的待遇领取人数统计
		丧葬金补助完成率	=100%	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金补助完成情况。	设定依据：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享受丧葬金补助人数统计、当年合规参保人员死亡人数统计
	产出质量	待遇领取对象准确性	=准确	反映待遇领取对象认定的准确性。	设定依据：新政办发〔2014〕139号 抽查领取待遇人员档案，通过问卷调查。
		足额发放	=足额	反映养老金足额（按标准）发放情况。	设定依据：新政办发〔2014〕139号 金融机构养老金发放明细
		人均缴费额完成率	=100%	反馈市级下达人均缴费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设定依据：市级下达任务目标、实际人均缴费额统计
效益	产出时效	按时发放	=按时	反映养老金按时发放情况。	设定依据：新政办发〔2014〕139号 金融机构养老金发放明细
	社会效益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	反映养老金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新平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情况。	设定依据：新政办发〔2014〕139号 调查问卷
		政策知悉度	=知悉	反映城乡居民对养老保障政策的知晓程度。	设定依据：新政办发〔2014〕139号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基金保值增值	=保值增值	反映在保证基金安全和待遇足额发放的前提下，每年按省级下达任务数，将结余基金上划省级投资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的情况。	设定依据：玉人社发〔2019〕62号 结余基金上划省级投资运营的依据
	满意度	参保人员政策满意度	=90%	反映参保缴费人员、待遇领取人员对政策及服务的满意度。	设定依据：新政办发〔2014〕139号 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新平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⑤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⑤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4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相匹配，得1分。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5	0.5	绩效指标不够完整，缺少考核丧葬抚恤费发放、缴费补贴人数、补助标准等绩效指标。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2.5	0.5	补助人数预算不够精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建议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 实施 (18分)	制度执 行有效 性	3	反映项目部门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建立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制定实施方 案; ②是否有或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 法,资金使用范围明确; ③是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和内控 制度;	①建立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得0.5分,制定实 施方案得0.5分; ②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范围明确,得1分; ③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和内控 制度,得1分;	3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 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每月进行经办机构、财政、银行三方待遇支 付到账,形成三方对账机制,确保账实相符; ②是否每年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 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③是否设置财务管理部门或相应专业工作岗位,配 备专职会计和出纳; ④是否按时(每年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基金预算 草案、报送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分析报告; ⑤是否按时(每年年初)上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补助资金结算申报表》,按月与财政部门、金 融机构对账,确保补助金额准确无误,及时足额下 拨; ⑥年度终了后,是否进行基金决算,编制年度基金 财务报告; ⑦稽核部门是否对各项业务的办理情况和基金管理 、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①每月经办机构、财政、银行三方对账,形成三 方对账机制,确保账实相符,得1分; ②每年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 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得1分; ③设置财务管理部门或相应专业工作岗位,配 备专职会计和出纳; ④按时(每年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基金预算 草案、报送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分析报告, 得1分; ⑤按时(每年年初)上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补助资金结算申报表》,按月与财政部门 、金融机构对账,确保补助金额准确无误,及 时足额下拨,得1分; ⑥年度终了后,进行基金决算,编制年度基金 财务报告,得1分; ⑦稽核部门对各项业务的办理情况和基金管理 、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得1分。	6	1	稽查发现“征收岗位复核待 遇岗位或待遇岗位征收 岗位业务不符合规定,特殊 身份新增等关键信息变更更 程不规范,续发、补发等个 别高风险业务缺少佐证材 料,系统有复核功能,业务 批量复核,复核不认真不 一致” 日常支付稽核中发现少发基 础养老金丧补部分(5元)的 情况、少发丧葬补助提标部 分(60元)、系统记录死亡 时间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 、被征地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记录有误、重复领取养老金 、死亡冒领等情况。
				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政 策咨询的便捷性,信息 公示、举报监督的规范 性。	①是否能够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等相关信息、查询结 果是否与实际相符; ②是否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咨询; ③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是否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 话,及时受理举报; ④是否每年会同乡镇(街道)社保中心和村协办员 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 进行公示。	①能够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等相关信息,得1分、 抽查查询结果与实际一次不符扣0.1分,扣完为 止; ②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咨询,得0.5分; ③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 话,及时受理举报,得0.5分。	1.5	0.5	未见举报奖励制度,服务大 厅未见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 电话。
				反映城乡养老保险业务 档案存放有效、安全完 整情况。	①是否为全部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建立档案,社保 经办机构与乡镇(街道)社保中心是否定期整理、 加工各类业务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实现数据来 源的可追溯查询; ②是否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 汇总、上报,形成运行分析报告。 ③是否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 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	①为全部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建立档案得 0.5分,社保经办机构与乡镇(街道)社保中心 定期整理、加工各类业务数据,建立统计台 账,实现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查询,得0.5分; ②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 汇总、上报得0.5分,形成运行分析报告得0.5 分; ③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 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得1分。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建议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 实施 (18 分)	绩效管理 规范性	3	反映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评价结果运用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②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 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是否得到及时改进。	①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不得分； ③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改进，得1分，发现一项未整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财政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最高2分。	1.89	0.11	资金到位率94.54%
	资金管理 (7分)	财政资金使用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最高2分。	0.76	1.24	预算执行率38.14%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单独设立一个财政专户、一个收入户、一个支出户，单独记帐，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单独设立一个财政专户、一个收入户、一个支出户，单独记帐，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得1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3		
产出 (35分)	产出 数量 (20分)	参保人数完成率	5	反映完成市级下达参保人数目标任务情况。	参保人数完成率=已参保人数/市级下达参保人数×100%。	参保人数完成率100%，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5		
		缴费率	5	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包含重度低保等困难人员财政代缴人数）。	缴费率=已缴费人数/应缴费人数×100%。	缴费率×5分。	4.84	0.16	缴费率96.75%。
		待遇领取率	5	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待遇领取率=实际领取待遇人数/符合条件应领取待遇的人数×100%。	待遇领取率×5分。	5		
		丧葬金补助完成率	5	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金补助完成情况。	丧葬金补助完成率=实际领取丧葬金补助人数/当年合规参保人员死亡人数×100%。	丧葬金补助完成率×5分。	3.98	1.02	丧葬金补助完成率79.6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 质量 (10分)	待遇领取对象认定准确性	反映待遇领取对象认定的准确性。	待遇领取对象是否符合领取条件，是否存在重复享受待遇、虚报冒领养老金的情况。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领取待遇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4		
		足额发放	反映养老金足额（按标准）发放情况。	考核养老金及丧葬补助金是否足额通过金融机构发放。	足额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未足额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因更换业务系统，11月、12月未办理丧葬金发放。
	产出 时效	人均缴费额完成率	反映市级下达人均缴费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人均缴费额完成率=实际人均缴费额/市级下达目标任务×100%。	参保人数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按时发放	反映养老金按时发放情况。	养老金是否于当月25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发放。	按时发放满分；每发现一次未及时足额发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1	发现有2个月未在25日前发放。
	社会效益 (10分)	保障基本生活程度	反映养老金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新平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金是否能够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是否与新平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	调查问卷 3题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5分。	3.22	1.78	保障基本生活程度64.44%。
效益 (25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政策知晓度	反映城乡居民对养老保障政策的知晓程度。	政策知晓率=知晓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政策知晓度≥80%时，得5分；60%≤满意度<80%时，得分=(满意度-60%)/(80%-60%)×5分。满意度<60%时，得0分。	5		
		基金保值增值	反映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每年按省级下达任务数，将结余基金上划省级投资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的情况。	是否在保证基金安全和待遇足额发放的前提下，每年按省级下达任务数，将结余基金上划省级投资运营。	每年按省级下达任务数，未达到任务数按比例扣分。	5		
	满意度 (10分)	参保人员政策满意度	反映参保缴费人员、待遇领取人员对政策及服务任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满意度≥90%时，得10分；60%≤满意度<90%时，得分=(满意度-60%)/(90%-60%)×10分。满意度<60%时，得0分。	10		
合计						91.19	8.81	

附件3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平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项目	有效问卷数	知晓、满意问卷数	知晓率、满意度	平均满意度	备注
1	参保缴费档次知晓率	405	369	91.11%	88.77%	
2	领取条件及养老金确定知晓率	405	350	86.42%		
3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程度满意度	405	261	64.44%	—	
4	办理手续便捷性满意度	405	378	93.33%	94.32%	
5	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	405	386	95.31%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平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新平县社保局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未见举报奖励制度，服务大厅未见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		
			项目过程管理	2022年新平县社保局稽核股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开展1次审核，发现“征收岗位复核待遇岗位或待遇岗位复核征收岗位业务不符合规定，特殊身份新增等关键信息变更流程不规范，续发、补发等个别高风险业务缺少佐证材料，系统有复核功能，业务中批量复核，复核不认真不细致。日常支付稽核中发现少发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5元）的情况、少发丧葬补助部分（60元）、系统记录死亡时间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被征地保障对象个人账户记录有误、重复领取养老金、死亡冒领”等问题。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到位率低	新平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省、市、县下达补助资金5,911.20万元，实际到位2,253.09万元，未拨付资金3,658.11万元，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资金缺口3,269.47万元。	3,658.11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申报绩效指标不够完整，缺少考核丧葬抚恤费发放、缴费补贴人数、补助标准等绩效指标。		
			项目产出数量	新平县2022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缴费人数118243人、实际缴费人数114400人，缴费率96.75%。		
			项目产出时效	新平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合规参保人员死亡人数1883人，因更换业务系统，11月、12月未办理丧葬金发放，当年实际发放人数1500人，丧葬金补助完成率79.66%。		
			实施效果	检查中发现2022年5月份26日发放养老金、8月份26日发放养老金，未严格落实每月25日前发放养老金的规定。		
			预算编制不合理	对新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众发放调查问卷405份，其中对养老金保障基本生活满意问卷261份，保障基本生活满意度64.44%，对养老金水平满意度较低。		
		预算编制不合理	预算编制不合理	补助人数预算不够精准，如：重残低保等财政代缴人数预算11800人与实际9828人存在一定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84841603Y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负责人 左翔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经营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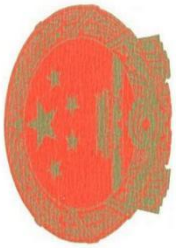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ksxc.yunna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3〕234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	左翔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0〕76号文	
批准执业日期：	2010/10/17	

证书序号：50013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3〕234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